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17-055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6,304,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8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焦岩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董事秦怀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闫玉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职工监事肖楠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向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44,900	34.68	3,662,838	65.32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向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	1,944,900	34.68	3,662,838	65.32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向

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二）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鑫小贷公司”）为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的参股公司，持有汇鑫小贷公司 20%股权，为单一持有比例第一大股东；汇鑫小贷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连福先生持有其 16%股权，同时杨连福先生持有宝泰隆集团 0.56%股权，且杨连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妻弟，因此汇鑫小贷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除此以外，汇鑫小贷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龙煤天泰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龙煤天泰公司向公司关联法人汇鑫小贷公司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焦云先生、焦贵金先生、常万昌先生、孙明君先生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50,696,681 股，已全部回避了表决，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否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政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福玲、孔祥鹏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